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行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北医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已经6月15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20年第46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年第43号）和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高水平有特色医药大学建设的发展愿景，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综合改革等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形成良好的政策指导与有效的激励机制，培养建立学校建设发展目标相适应的高水平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遵循教育规律相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切实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1. 以德为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2. 教学为要，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加强教书育人、思政育人成效评价。

3. 科研为基，克服“五唯”倾向，突出质量导向，进一步推进分类评价和代表性成果评价。

4. 发展为本，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目标按需设岗，引导广大教师自主选择、人尽其才。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册在岗教师及附属医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按照相关评委会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分 则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

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3. 40周岁以下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或书院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按照《湖北医药学院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和学校《关于推动思政教育资源下沉、做实书院制的若干意见》执行）；或参加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晋升教授、副教授需与学校签订承诺书，职称评审通过人员的服务期自动顺延五年。凡是以思政辅导员身份晋升讲师、副教授、教授的，对应2年、3年、5年内不得以个人原因调离学生工作一线（专职担任学院学生工作的副处级负责人、学工办（副）主任、分团委（副）书记、一线专职辅导员），组织任命除外。

5. 参加学校认定的学术活动获取的继续教育学分或各级医学会授予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少于10学分/年。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类不得少于3学分/年。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

2. 副教授

具备博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

3. 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当年考核合格可认定；或具备硕士学位，且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满 4 年。

4. 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当年考核合格可认定；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调整需进行职称转评的，应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后进行平级转评。高校教师系列申报双师型的，应先取得主系列职称。附属医院临床教师转评应取得同级卫生系列职称一年以上。

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原业绩成果与现专业技术岗位要求一致的可认可使用。转评申报人员，同一年内不得申报两个及以上职称。

（三）能力业绩条件

1. 申报教师高级职务（教授、副教授）

（1）申报类型设置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思政辅导员 5 种类型，实行分类申报、分类评审。

（2）博士教师晋升教授任现职期内（或 5 年）至少主持 1 项或申报 3 次国家级项目（通过学校形式审查）；博士教师晋升副教授的，任现职期内（或 5 年）至少主持 1 项或申报 2 次国家级项目（通过学校形式审查）。

(3) 医学相关专业(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晋升教授、副教授,在任现职期内需在《湖北医药学院学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研究性论文(个案报道除外)。

(4) 任现职以来工作能力业绩要求:

①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体业绩要求见《附件1:申报教授业绩条件一览表》。

②副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体业绩要求见《附件2:申报副教授业绩条件一览表》。

(5) 申报人员须择优选取本人科研水平成果的代表作进行限项申报,超过网报系统设置数则视为无效

2. 申报教师中级职务(讲师)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

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具体业绩要求见《附件 3：申报讲师业绩条件一览表》。

3. 申报教师初级职务（助教）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四）破格条件

1. 破格直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能力业绩要求见《附件 4：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一览表》。讲师、助教职务任职资格不得破格晋升。

2. 为进一步突显教学，给长期扎根教学一线的教师打开职称晋升通道。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报经职称领导小组同意的前提下，单设 1-2 个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数，面向长期扎根教学一线，对任讲师满 20 年及以上且教学效果得到师生普遍好评的教师，可打破科研、论文的条件限制，单独进行测评和评议。

3. 鼓励高层次人才破格申报。参照省职改办相关规定，对于全职引进回国的海外优秀高层次人才，3 年内首次申报可比照同资历、水平人员相应条件申报评审或认定。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

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在申报高级职称时业绩成果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五）否决条件

1. 任期内发生过有悖师德师风行为，未达到撤销教师资格者，5年内不得晋升职称，任职年限延缓5年。

2. 任期内在教职工诚信档案中有不良记录者，5年内不得晋升职称，任职年限延缓5年。具体见下列情况：

① 经查实本人所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或存在学术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或腐败行为。

② 违反与学校签订的有关聘用协议，或外出进修学习与学校签订保岗协议者，协议期或服务期内擅自离岗或未经单位批准擅自调离学校。

③ 新引进职工，服务期未满提出要求调离学校者。

④ 存在学历文凭或资格证件造假行为。

⑤ 其他应计入诚信档案的不良行为。

3. 任现职五年来发生过教学事故。

第四条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按湖北省职改办印发的有关系列评审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评审组织机构

（一）学校设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职称改革办公室（简称“职改办”）。

（二）学校设立湖北医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包括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综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三）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内设若干个高级职务学科评议组，校职改办具体负责组建工作；内设若干个二级单位教师中级职务学科评议组，由二级学院（思政辅导员由学工处）具体负责组建工作。

（四）综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参照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

（五）学校建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二级单位建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六）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师德师风监督委员会。

（七）学校设立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第六条 各组织机构的职责、组成

（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职称改革整体工作，研究拟定深化学校职称改革的方案，制定学校职称评审政策、评审方案，全面领导和监督评审工作，审议、决策职称评聘重要问题。设组长1-2名、副组长及成员若干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改办）设在学校人事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的中初级认定、高级终审工作。设主任1名，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其中，评审专家于校级评审会议前一天，在纪委监督下，从在省职改办备案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教师、实验系列高级职务学科评议组负责组织申报教师、实验高级职务人员进行学术评议、答辩审查及向校级推荐评审。由职改办负责组建，每组设组长1名，评审专

家 7-11 人，评审专家自校内外相应或相近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

主要分为基础医学学科评议组、临床医学学科评议组、护理学科评议组及综合评议组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思政辅导员单独成组。

（四）教师中级职务学科评议组负责本单位教师中级职务评审推荐及教师高级职务推荐工作。每组设组长 1 人、评审专家 5-9 人。由各二级学院（思政辅导员由学工处）按照申报人数、学科及专业情况单独或联合组建。组建情况（组建办法、人员名单、工作流程等）须报校职改办核准同意，方可执行。

评议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各二级学院办公室（学工处学生管理科），负责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公示、现场评审活动组织等日常工作。

（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校职改办负责组建，一般不得低于评委会（评议组）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由校内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任职资格同级或更高级别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由基层单位推荐候选人、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同意，省职改办核准后进入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求进行组建。其中，评审专家中具有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年度评审前，各中级职务学科评议组须将专家库名单报校职改办核准后方可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职业道德，有本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熟悉职称政策并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务满1年以上。省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优秀博士后人员以及各类中青年专家可优先入选评委会专家库。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鼓励从附属医院、其他高校、外单位遴选评审专家。

（六）职称评审师德师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进行监督，并受理师德师风问题投诉及举报。

（七）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参与并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全程纪律监督、负责受理高校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主任委员由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纪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

第四章 评审组织程序及纪律要求

第七条 评审组织程序

（一）水平能力测试。教师水平能力测试成绩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或认可的评教评学结果作为依据，近两学年评教评学排名在申报学院后10%的教师不得申报评审。辅导员水平能力测试由学工处组织认定。实验系列水平能力测试由校职改办组织认定。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上级对水平能力测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个人申报。个人按照年度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个人学历、资历及工作业绩相关材料。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集中组织报名。个人申报材料应在规定时限内上交，逾期不予受理。

（三）师德专项考核。所有拟申报职称评审教师必须按照《湖北医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进行师德专项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参与年度职称评审，师德专项考核结果须填写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进行报送。

（四）材料初审。各二级学院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真实性审查，对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初核。

对符合中初级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相关材料，报校职改办复核；对符合教师、实验系列中级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公示后报教师、实验中级职务学科评议组进行评审推荐；对符合教师、实验系列高级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相关材料，报校职改办组织审查。

（五）申报资格审查。校职改办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初核基本符合高级职务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其中，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由校职改办审核；教学业绩，如教学工作量、教学奖励、教研项目及论文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科研业绩，如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科技奖励等由科技处审核。审核过程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一旦出现材料不一致，不真实情况，将执行责任倒追。通过任职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由校职改办报教师、实验系列高级职务学科评议组开展后续评审、推荐。

（六）岗位核定。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实际，结合各专业技术系列岗位实际，按照岗位切分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评审指标。再按照不同系列、学科及申报人员实际，进行学科组分组并切分评审指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思政辅导员年度高级岗位指标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七）中级职务学科评议组预审。中级职务学科评议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整理好申报材料，向校职改办提交书面预审申请、评审方案、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公示结果等，校职改组织预审。预审合格后批复评审职数，中级职务学科评议组方可组织评审推荐，并将公示后的评审推荐结果报校职改办。

（八）教师、实验系列高级职务学科评议组评审推荐。评审会议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主持，可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等方式进行，按照一定淘汰比例，提出初审推荐意见。出席评审会议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委人数的 2/3，未出席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结束由组长宣布评审结果，给定未通过原因。

（九）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校职改办将中初级认定及中高级评审推荐意见，提交评委会认定及评审。出席评审会议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委人数的 2/3，未出席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视为评审通过，再按照同意票数由高到低对照岗位数量评定。

（十）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监督委员会受理并组织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回复。个人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对申诉进行核实和复评。学校具有评审权的系列，评审结果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将评审结果和评审材料推荐上报湖北省有关评审组织评审。

第八条 评审纪律要求

各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评审纪律：

（一）遵守保密纪律。手机等通讯联络工具应集中管理，不得泄露评审专家信息、评审中讨论的内容、表决情况等保密有关事项。

（二）遵守工作纪律。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评审专家不得徇私舞弊、随意放宽评审标准条件以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回避纪律。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有回避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收申报人员材料，不得相互串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教学减免标准

（一）临床教师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相应标准的25%（其中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临床教师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减免后的三分之一）。教师兼任二级

学院党政负责人，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相应标准的 33%；教师兼任教学科研辅助保障单位负责人，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相应标准的 50%；教师兼任二级学院正副调研员，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相应标准的 60%；教师兼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支部书记，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上相应标准的 90%（上述职务包括现任副职）；“双肩挑”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

（二）对于经学校同意，参加半年及其以上的外出学习或者与学校签订保岗协议外出读研究生的教师，或经组织选派，参加至少一年的对口帮扶带建、援疆、援藏、校内外挂职等工作，当年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

（三）对于经学校同意，参加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博士，在培养期内当年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

第十条 学科组评审有关要求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思政辅导员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分组，年度高级岗位指标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各学科评议组须制定评审方案和答辩指标体系，采取申报人个人述职、面试答辩的方式进行学科评议。学科组评议要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分类分组别评议。要把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作为评议的主要标准，把教师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议的基本要求。应根据申报类别不同，教学和科研在评审过程中的所占比重也应该不同。初步建议如下：教学为主型，教学占 70%，科研占 30%；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占 50%，科研占 50%；科研为主型及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学占 30%，科研占 70%。

第十一条 探索创新评议方式

建立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健全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在评审过程中，尝试推行外审制度。

第十二条 有关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研究成果的统计仅限于所在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学术专家组或通过外审方式，对有争议的科研成果进行裁定。辅导员代表性项目、论文或获奖等成果均需与学生工作相关。

（二）教学工作量依据《湖北医药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进行核算，含课堂教学工作量及课外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以教务系统内统计数据为准。课外教学工作量包括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课外体育教学、学业指导与支持、创新创业实践工作、教师教学培训等教学工作。思政教师外出宣讲可计入课外教学工作量，并记2学时/次。思政辅导员主讲班团会，可认可为承担1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并记2学时/次。

（三）科技成果的单位署名，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湖北医药学院”或“湖北医药学院附属XX医院（或XX学院）”。科研项目、获奖等成果的依托单位和第一单位必须为“湖北医药学院”或“湖北医药学院附属XX医院（或XX学院）”。任现职期间，在外校攻读学历学位期间、外单位工作期间和附属医院挂牌成立前的成果除外。

（四）学术论文原则上只计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T1类期刊除外）。其中英文期刊，T1类期刊论文所有作者均予以认可，计为1篇；T2类共同第一作者（正序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倒序第一）不予以折算，计为1篇，其他共同第

一（通讯）作者（限前三名）按照相应人数进行论文篇数折算（外单位作者不计入折算基数），计为 $1/N$ ；A 类期刊共同第一作者（正序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倒序第一）不予以折算，计为 1 篇，其他共同第一（通讯）作者（限前二名）按照相应人数进行论文篇数折算（外单位作者不计入折算基数），计为 $1/N$ ； $1/2$ 篇 A 类可计为 1 篇 B2 类；B 类及以下期刊论文只认可第一（通讯）作者。

（五）对被收录进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教学案例，可认定为 1 篇中文核心教学研究论文。

（六）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是指教育部、团中央、湖北省教育厅、团省委立项的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实践育人特色项目、人文社科辅导员专项，以及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和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项目。

（七）本办法中，教学业绩中各项成果认定依据《湖北医药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湖北医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湖北医药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具体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解释；科研业绩中各项成果认定依据《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湖医药办字〔2021〕23 号）执行，具体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各项条件要求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年度资格取消

在职务晋升聘任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晋升职务的申请；已被评审通过职务资格的，学校将撤

销其相应职务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造成不良影响；

（二）评审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审组织成员等行为者；

（三）经查实课堂上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或散布不正当言论等，造成恶劣影响；

（四）因道德品质或其他方面犯严重错误，或屡犯错误在教职工中造成极坏影响者；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和党纪，造成严重后果者；

（六）工作严重失职或有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教学事故者；

（七）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者。

第十四条 本评审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评审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评审办法及相关文件废止。遇有上级政策调整时，以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 1：申报教授业绩条件一览表

附件 2：申报副教授业绩条件一览表

附件 3：申报讲师业绩条件一览表

附件 4：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一览表